

关于上海长中商行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裁定受理上海长中商行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3月25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长中商行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许郁伶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座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2日